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0,78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2.2%。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450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913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41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公佈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007,797	1,295,419	368,602	534,783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578,921)	(940,898)	(199,158)	(441,102)
毛利		428,876	354,521	169,444	93,6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719	17,630	3,689	4,8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242	11,364	1,050	6,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16)	(4,969)	(5,374)	(3,0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210)	(114,238)	(64,700)	(44,156)
經營溢利		315,211	264,308	104,109	58,178
融資成本		(6,772)	(11,752)	(2,586)	(3,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439	252,556	101,523	54,623
所得稅	3	(28,232)	(23,507)	(9,354)	(5,07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80,207	229,049	92,169	49,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u>(3,385)</u>	191	<u>(3,232)</u>	<u>(6,91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76,822</u>	<u>229,240</u>	<u>88,937</u>	<u>42,640</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498	123,006	45,743	26,575
非控股權益	<u>135,709</u>	<u>106,043</u>	<u>46,426</u>	<u>22,977</u>
	<u>280,207</u>	<u>229,049</u>	<u>92,169</u>	<u>49,552</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126	125,090	43,014	27,115
非控股權益	<u>137,696</u>	<u>104,150</u>	<u>45,923</u>	<u>15,525</u>
	<u>276,822</u>	<u>229,240</u>	<u>88,937</u>	<u>42,640</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u>0.041</u>	<u>0.035</u>	<u>0.013</u>	<u>0.00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公佈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公佈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爆炸物品	542,877	545,951	183,461	209,011
提供爆破作業及採掘工程	111,595	453,913	47,972	227,497
有色金屬採選業收入	353,325	295,555	137,169	98,275
總營業額	<u>1,007,797</u>	<u>1,295,419</u>	<u>368,602</u>	<u>534,783</u>

3. 所得稅

由於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或蒙古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及蒙古企業所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分別按18%（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於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塔吉克斯坦政府已將豁免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採用上述適用稅率。
- (i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兩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有關其中附屬公司，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另二家分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的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8,232	23,507	9,354	5,071
本期遞延稅項	—	—	—	—
	<u>28,232</u>	<u>23,507</u>	<u>9,354</u>	<u>5,071</u>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44,498</u>	<u>123,006</u>	<u>45,743</u>	<u>26,57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496,414</u>	<u>3,529,880</u>	<u>3,496,414</u>	<u>3,529,88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三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季度營業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2.2%。本集團通過調整民用爆炸物品價格的方式維持了銷售額與去年基本持平，但是在爆破業務的收入因下游煤炭行業治理和基於礦場業主原因而中止西藏的部分爆破及採礦項目而有明顯下滑。另外，因本集團正在進行將硫精礦中的金及鐵成分提煉出來的建設項目，該工程已在今年9月底完成，故有色金屬採選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646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64,581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4,593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22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211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63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23,425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1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6,252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633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岳華（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1,56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權益增加至54%。

由於有關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而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視作收購西藏天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以約為人民幣242,323,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295,000元）的採礦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4,467</u>	<u>514</u>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1,04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53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各項業務保持穩定，其中民用爆炸品的生產銷售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爆破作業及礦山施工業務依然受到煤炭行業治理和業主原因影響，較往年有所下滑。安徽金鼎新建成的提金項目表現符合預期，明顯提升了本集團礦產開發業務的效益。此外本集團其餘新項目均進展順利，將陸續投入使用，從而提升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業績表現。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安徽金鼎的礦產開發業務，從管理、技術、設備等方面繼續提升該公司的各項表現。塔吉克斯坦KM公司新增導爆管生產線已開始建設，建成後將能顯著提升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的民用爆破品市場佔有率。此外，西藏天仁礦業和內蒙古10萬噸現場混裝炸藥生產系統兩個新項目預計將會在今年開始施工建設。本集團在保證現有業務平穩經營的同時也在多方位探索業務擴張機會，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保持增長，繼續為股東帶來收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天逸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58,980,000股 普通股 (L)	1.66%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 (L)	0.0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5,854股 普通股 (L)	6.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9,687,368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6.64%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 (L)	0.96%
	實益擁有人	2,540,000股 普通股 (L)	0.07%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005,000股 普通股 (L)	3.5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6,098,222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9.91%
馬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000股 普通股 (L)	0.00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58,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9,93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6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 (L) (附註4)	53.45%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919,268股 普通股 (L)	7.73%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039,268股 普通股 (L)	7.64%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696,854股 普通股 (L)	6.7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7月8日，本公司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和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留任並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本集團的發展。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情況外，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該計劃通過之日起五(5)年。該計劃將於2024年7月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表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D.3.1至D.3.7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和李煦博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馬擘女士

馬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李煦博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中國，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